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市】签订：

甲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乙方：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中，双方全权代表自身及各自附属公司。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i)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基于甲方的需求并向甲方提供定制解决方案服务或购买 CMOS 图像传感产品，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定制解决方案服务或向甲方销售该等产品；及(ii)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向甲方购买零星服务和产品，甲方同意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该等服务和产品。原协议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原协议第 3.2 条约定，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向甲方提供乙方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38,000,000 元，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向甲方采购甲方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3. 鉴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及交易规模扩大，双方同意对原协议项下 2026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进行修订；
4. 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相关条款予以补充和修订。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如在原协议中已有定义，则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应具有与原协议相同的含义。

1.2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第二条　　交易金额上限的修订

2.1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 3.2 条全部内容修订为：

“双方明确，甲方作为研究机构，其计划开展的科研项目中所需的服务及产品由研究项目驱动以及甲方 2026 年度科研项目规划；而乙方作为上市公司，与甲方开展交易需要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甲方知悉，乙方将根据双方历史交易数据及潜在新增交易类预估 2026 年度自上市日起向甲方销售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年度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 元，向甲方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年度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双方可在上述年度上限内订立具体项目合同。一旦任何年度上限被超出，在乙方未完成必要的合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申报、董事会及/或独立股东批准）前不可继续开展新交易。”

2.2 除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明确修订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安排、产品范围、双方权利义务、期限、违约责任等）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第三条　　生效与期限

3.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后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3.2 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与原协议一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3.3 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已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四条　　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原协议第 8 条的约定。

4.2 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乙方按《上市规则》履行必要的披露责任及/或召开股东会获乙方的独立股东批准及其他相关批准之后方可生效。

4.3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就本补充协议所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该等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和通信（如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乙方：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